关于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900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20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11月20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0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 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15年11月18日起，国盛证券将代理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盛证券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 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国都证券自2015年11月18日起，开始代理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都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89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姚记扑克，证券代码：002605）自 2015 年 6 月1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 6月 17日、6月 24日、7月 1 日和7 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2015-046、2015-047）。经进一步了解与核实，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和8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3、2015-054、2015-05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9月23日和9月30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2015-067、2015-071、2015-072、2015-073、2015-074、2015-076）。于201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2015年10月21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4日和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2015-081、2015-083、2015-085、2015-08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订正式的交易文件，相关事项能否获得各方最终确认、审批及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74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潮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潮尚”）与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拉米”）、珠海拉拉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广州蜕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六朵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盛坤聚腾（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李天天签署《关于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认购和股权转让协议》。因拉拉米拟将注册资本由833,334元人民币增至946,970元人民币，前海潮尚决定以现金出资4,364万元人民币认缴拉拉米新增注册资本113,636元人民币，占本次增资后拉拉米注册资本的12%，剩余部分共计43,526,364元人民币计入拉拉米的资本公积金；同时前海潮尚以现金出资1,818万元人民币受让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拉拉米本次增资后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前海潮尚将合计持有拉拉米17%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海潮尚本次认缴拉拉米新增注册资本、受让广州安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拉拉米相关股权已于近日完成，前海潮尚目前持有拉拉米17%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公司委派徐俊雄先生担任其董事。拉拉米也已经办理完成本次增资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名　称：广州市拉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一横路23号全部（部位：自编A320房）
法定代表人：李天天
注册资本：人民币946,970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0日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6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方圆支承，证券代码：002147）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

经确认，该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先后于2015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25日、9月1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8日、11月4日、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034、037、040、041、043、044、047、052、054、061、063、065），2015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2015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拟通过本次重组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消除上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的影响，具体措施尚在最后论证过程之中。由于标的公司是非上市公司，涉及较大核查工作量，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及本公司持续实施审计评估，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上市公司审计的现场相关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对标的公司审计与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时，涉及有关资产的盈利预测及重组方案还需进一步沟通协调，这些工作还需一段时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正在进一步完善。根据工作计划安排，公司预计2015年11月底完成上市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12月中旬完成对标的公司的估值确认工作，12月21日披露相关方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5-05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14:30

3、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1,515,5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3.6003%。

其中：（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998,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5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6,517,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4447%。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9,131,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5796%。

3、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78,997,5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55.6731%；　110,954,1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34.5097%；31,563,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9.8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6,613,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400%；反对110,954,1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7249%；弃权31,5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835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未获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82,171,5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87.7629%；　33,440,55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4009%；5,903,5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8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9,787,3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2757%；反对33,440,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0144%；弃权5,9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98%。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或“大成律师”）出席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大成律师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2015年10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大成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其中：

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14:3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17日下午3:00。

大成律师认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大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14,998,1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55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6,517,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444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21,515,5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3.6003%。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9,131,4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796%。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列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大成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出新议案

经大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大成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大成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合并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178,997,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31%；

反对：110,954,1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97%；

弃权：31,56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赞成：16,613,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400%；

反对：110,954,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249%；

弃权：31,56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51%。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审议表决，该议案未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该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282,171,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629%；

反对：33,440,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09%；

弃权：5,9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赞成：119,787,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758%；

反对：33,440,5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144%；

弃权：5,90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8%。

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大成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汉齐_____　　石峰_____
何伟_____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6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7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6%；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0日。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5名，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延期两年申请解锁，故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4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7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6%。

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㈠2014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㈡2014年9月2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㈢2014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㈣2014年10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㈤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定以2014年10月31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5名激励对象授予3,189.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㈥2014年11月20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3,189.025万股上市。

㈦2014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㈧2015年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㈨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264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㈠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锁定期，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公司确定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4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10月3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⑵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⑶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⑴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⑵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⑶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⑷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2013年为基数，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⑴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770,001.2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69,451,907.40元；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4,302,749.85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1-2013年）的平均水平129,704,982.44元。 ⑵ 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4,302,749.85元，较 2013 年度增长156.66%；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906,823,991.92元，较 2013 年度增长45.72%。 上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4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核系数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与期权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2014年度，26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相关事宜。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㈠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20日。

㈡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2.7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56%。

㈢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4名。

㈣ 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朱吉满	董事长	332.25	0.00	332.25
王东绪	副董事长	307.00	122.80	184.20
杨红冰	董事、总经理	653.50	261.40	392.10
国磊峰	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128.00	51.20	76.80
刁秀强	董事、财务总监	21.375	8.55	12.825
李俊凌	董事	47.50	19.00	28.50
杨海峰	副总经理	17.10	6.84	10.26
中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分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258人）		1,682.30	672.92	1,009.38
合计		3,189.025	1,142.71	2,046.315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吉满先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延期两年申请解锁；朱吉满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注2：2015年7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㈠ 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㈡ 股权结构表；

㈢限售股份明细表；

㈣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㈤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㈥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11日以电话、邮件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卢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5-072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专项评估，并出具了《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房地产所涉及的“新市花园10栋602房”、“南山工业区13号1,2层”、“吉莲新村62栋602房及57栋501房”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510号），相关闲置房产的总评估价格为1,269.69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将上述闲置房产以不低于评估价格出售。出售闲置房产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预计，按照上述价格条件出售上述房产后，此项交易给公司产生的利润将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第（五）款的规定，此项出售房产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条规定，公司2014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0.05元，符合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仅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公司此项豁免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评估结论包含建筑物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拟出售房产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名称	建筑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价/元（取整至百位）
南山工业区13号1,2层	1,759.97	5,800	10,207,800
新市花园10栋602房	80.19	13,200	1,058,500
吉莲新村62栋602房	67.8	10,400	705,100
吉莲新村57栋501房	67.8	10,700	725,500
合计	1,975.76	——	12,696,900

公司在购得上述房产时，已就其所属土地使用权进行产权分割。标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涉及出售房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房产事项未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出售标的房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出售房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闲置房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公司资金运作效率。

本次出售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由于交易对手及成交价格尚不确定，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暂不明确，预计按评估价格出售闲置房产后，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出售房产相关事宜的授权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5—065
债券代码：112233　债券简称：14漳发债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